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8612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之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被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資料報表乃於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推薦人名稱：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蘇秉根先生
劉德生先生
林東升先生
張偉先生
陳樂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禮先生
陳潔女士
杜敏女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第 1.01 條）的姓名／名
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
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於維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
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83 號
友邦廣場 34 樓 3403 室

網址（如適用）：

www.worldsuperhk.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188 號
 兆安中心
 24樓2402室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就香港及／或澳門之建築項目提供履帶起重機、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租賃服務；(ii)向位於香港、澳門及菲律賓之客戶買賣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及／或相關零件；(iii)在較少情況下提供將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或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的運輸服務及其他服務，例如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我們的機械供應商推銷建築機械；(iv) 提供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 (v) 提供放債服務。

C. 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數目：864,000,000已發行普通股面值：每股 0.01 港元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10,000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不適用**D. 權證**證券代號：不適用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屆滿日：不適用行使價：不適用換股比率：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陳樂燕
(姓名)

職銜：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